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信託業

孔濂庵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信 託 業

孔 濟 庵 著

商 學 小 叢 書

王雲五主編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信託業

孔滌庵著

上海河南路

五雲王 人行發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出版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TRUST COMPANY

BY K'UNG TI AN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3
All Rights Reserved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目錄

第一章	信託及信託業之概念	一
第一節	信託之性質	一
第二節	信託業之性質	四
第二章	信託制度之沿革與其發達	八
第三章	信託之種類	二〇
第四章	信託公司之業務	二五
第一節	金錢之受託與運用	二六
第二節	遺囑執行及繼承財產管理業務	二九
第三節	有價證券信託業務	三一

第四節	不動產管理業務·····	三七
第五節	公司之清算與整理業務·····	三九
第六節	保險業務·····	四〇
第七節	代理業務·····	四六
第八節	貴重品保管業務·····	四九
第九節	銀行業務·····	五〇
第五章	信託公司之投資·····	五二
第六章	信託公司之組織·····	五七
第七章	信託公司之徵費·····	六七
第八章	託信公司之監督·····	七八

信託業

第一章 信託及信託業之概念

第一節 信託之性質

信託者乃以信任(confidence)爲基礎，因欲達成一定之經濟上目的，爲他人而領有其財產權，遵從其所定之旨趣而管理處分之謂也。信託關係之當事人有三，以其財產委託他人代爲處理者曰委託人(trustor, settlor, author of trust)，受他人委託而負處理財產之責者曰受託人(trustee)，享受信託結果所生之利益者曰受益人(beneficiary)，而付諸信託之財產則謂之信託財產(trust estate)，例如某甲欲以其某種財產之收益，爲其子女之教育費或充某項公益事業之維持費，因自身時罹疾病，或缺乏管理處分才能或雖有此才能，而從事他業不遑兼顧，於是乃

以其財產處理上之一切事務，委託某乙代為執行，斯時某甲即為委託人，某乙即為受託人，而某甲之子女，或某公益事業機關，則為受益人，三者具而信託關係遂成立。

若更尋繹上述定義而分析之，則

一、信託者以信任為基礎也。因欲達成一定之經濟上目的，以其所有之財產委託他人為之管理處分，則委託人與受託人間，如不衷心信任，決不能成立信託關係，故信任實為信託行為之心理上出發點，而如印度信託法及美國加利福尼亞省之民法中，且均開宗明義，以此旨冠諸篇首也。

二、信託者為他人而領有其財產權之法律關係也。具有金錢價值之權利，謂之財產權，信託當事人一方之受託人，因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而領有其財產權，故與代理之性質不同，蓋代理人對於所委託之財產，僅有處分或管理之代理權，而財產之所有權，則仍屬諸所有者本人，至信託則更進一步，受託人即取得該項財產之所有權，以自己名義而管理處分之，例如委託他人代理管理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代理人雖能代表所有者處理關於保存、利用、改良、收取租金等事務，然房地產之所有權，固仍屬於所有者，而非即以轉移於代理人也。又如公司股東，亦可委託代理人領取股息，

或出席股東總會行使議決權，而股票之所有權，亦仍屬諸委託者本人。若信託關係則不然，乃由委託者以其房地產或股票轉移於受託人，由受託人以自己名義管理處分之，不過信託結果所生之利益，由委託人或其指定之受託人享受耳，因之受託人即爲信託財產之直接權利者，而受益人對之，則祇取得債權之關係，與代理之性質截然迥異也。

委託人既以一定之目的，將其財產權轉移於受託人，俾全權處理之，從受託人方面觀之，則該項信託財產，法律上不啻完全爲自己所有，故欲實現信託之目的，舉財產上之利益，以與受益人對於受託人即不可不使之負荷一定義務，以制限其處理財產之方法，顧信託爲社會上之重要財產制度其運用方法之如何，非第於社會上經濟上所關甚鉅，即及於公益上之影響，亦決匪淺鮮，若全任當事人間自由協定其內容，則弊害將不可究詰，因之法律上爲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計，恆使受託人負有一定之義務，同時對於受託人之責任亦以適當之程度爲止境，俾得安固無虞，相機行使其職務，各國信託法中所以均有受託人權義之規定者，蓋職是由也。

三、信託者乃達成一定經濟上目的之行爲也 信託爲達成一定經濟上目的而起之法律關

係，無信託即無以謀各種事業之發展，故信託之設定，除有妨社會秩序及違反一般善良風俗外，不問是否以增進設定者自己或第三者之個人利益，及以圖謀社會間之公共利益爲目的，皆在所不計，而概屬有效也。

四、信託行爲上之受益人不僅限於委託者本人也。信託行爲上之受益人，有爲委託人本身者，亦有爲委託人以外之第三人者，其在後者因係設定信託時，由委託人指定第三者享受契約上所生之利益，而此第三者在契約成立時，設無若何之意思表示，則此後是否即有享受其利益之權利，關於此點有英美主義與歐陸主義之別，依英美主義，受益人苟無積極的拒絕之意表示，法律上概認爲有享受其利益之權利，反之依歐陸主義，第三者之受益人有消極的表示其受益之意思時，始發生享受利益之權利，前者亦名權利主義，後者亦名利益主義。

第二節 信託業之性質

在信託關係上，立於受託人地位而從事營業者謂之信託業，其經營主體有個人與公司之別，就經濟上觀察之，法司組織之優於個人經營者，其特點有五：

一個人有疾病死亡等危險而公司無之。

二、個人處理信託事務，不免因感情作用，而有所偏畸，公司則反是。

三、公司之資力雄厚，其財產擔保力恆大於公司。

四、公司之規模宏大，能集思廣益以處理承受事務，而個人則精力有限，勢難諸事畢舉，而措置裕如。

五、公司比較個人，恆受社會上嚴重之監督。

故受託機關，公司常比較個人為發達也，而信託公司所經營業務之範圍，就純理方面言之，雖以作信託行為中之受託人為止境，然從實際方面言之，除經營受託人之業務外，對於直接間接有關係之他種業務，苟不違背法律規定，凡為社會所需要，而可特為經濟上俾利之資者，罔不兼羅並包，列入於經營之內，故其範圍廣泛，至稱為金融界之百貨店（department store of finance）則欲求一明瞭之界說，以確定其意義，實至屬難事，無已，亦惟有歸諸社會演進之原理，曰其性質恆隨時代需要之如何，而變遷者也。

與信託業相類似，而爲金融界之重心者，則爲銀行業，銀行業與信託業不特同以授受信用爲職責，於本業外各設專部以兼營相關之業務，如美國加利福尼亞省一九〇九年頒布之法律，且分銀行爲三類，而以信託公司與商業銀行儲蓄銀行相並列，則信託公司之異於銀行者，其標準果如何乎？茲就美國情形析述之如左：

一、銀行雖立於貨幣供求者之間而司資金之媒介，然其運用存款也，以自己之計算爲之，直接負擔其損益，於存款人無與，信託公司則反是，以他人之記算，而從事放資，因之所生損益之結果，以委託人享受之或負擔之爲原則，信託業者不過於其間取得手續費而已。

二、銀行存戶之多數爲商人，故存款之性質，出入頻繁，銀行時須保持相當之支付準備金額，以備不時之提現，反是信託存款之目的，則首在息金之優厚，與投資之安全，並非欲利用金融業者以爲款項收付之代理機關，故一旦存入後決不至即時收回，而信託公司自可從容運用於有利之途，無準備巨額支付金之必要。

三、銀行放款之方針，苟債務人提供之抵押品確實而鮮價格變動之危險者，則無論何人，毫不

猶豫，皆樂予通融，反是信託公司則以扶植存戶爲主旨，力求貸與存款人爲原則，俾得援助其經濟上之地位。

四、銀行存款之大部分，既爲出入頻繁之活期存款，故其授信業務，多側重短期放款，以冀能迅速收回，俾資金無固定之虞，反之信託公司，則多從事於投資企業，故放款期間恆較爲長久。

五、銀行之顧客，多爲法律上具有行爲能力之商人，反之與信託公司往來者，則大都爲未成年入，婦女，禁治產者，準禁治產者，教會寺院學校醫院及其他無暇或自身不能處理其財產事務者。

六、當一九一三年十二月聯邦準備銀行條例 (Federal Reserve Act) 未公布前，商業銀行中之國民銀行，大都享有發行鈔券，代理金庫，及收存他銀行準備金等特殊權利，而信託公司無之。以上爲信託公司與銀行業務上區別之犖犖大者，然此亦僅就理論上言之耳。若就實際言之，則兩者殊無井然劃分之標準，吾人亦惟有根據多數學說謂銀行以銀行業務爲專業，而以兼營之信託業務爲副業，反是信託公司則以信託業務爲專業，而以兼營之銀行業務，爲其副業焉耳。

第二章 信託制度之沿革與其發達

信託事業，莫盛於美，而美國之信託公司，則又由英國之個人信託制度遞嬗而生，考諸西史，英人向有以私人土地，寄贈教會而祈冥福之習慣，惟教會土地多係免稅，教會之土地愈多，斯封建諸侯課稅之泉源亦愈少，故深為當時諸侯所痛惡，稱此等寄贈地曰死藏物（to be hold in mortmain）而別頒沒收法（statutes of mortmain）以禁止人民之任意寄贈，於是教會為避免法網計，遂援引古來相延之用益（use）制度以為自身之保障，其法即由寄贈者（donor）先以土地給與第三者（feoffee to uses）使該第三者體念寄贈人之意思，為教會而領有土地，以其收益交給教會，如此則教會雖無土地之所有權，實際則與領有土地相等，而可免沒收法之適用，此收取利益之實用人（cestui que use）即今日受益人制度（cestui qui trust）之所由起也，其後諸侯為阻止 use 之效用，乃更制定用益法（statutes of use）規定為乙之用益，而以土地讓與甲時（to trans-

for land to A, to the use of B) 則其所有權仍屬於乙，乙既爲所有權者，政府當然可適用沒收法，而沒收教會之土地，於是乃更創爲二重用益(double use)之法，即某一土地爲乙之收益(ruse)而讓與甲，乙則更爲丙之收益而保有其權利，於是沒收法與用益法之效力，不能達到第二之收益，故欲以土地寄贈教會者，仍可達到其目的，嗣後屢經演化，乃流行於威爾斯故舊之間，變爲執行遺囑，及處分遺產等人事，始雖以無報酬爲原則，且並不限定受託人之資格，卒以流弊叢生，乃於一八九三年制定受託人條例(Trustee Act) 嚴格限定受託人資格(於一九二五年重加修正) 復於一八九六年及一九〇六年先後續頒官選受託人條例(Judicial Trustee Act) 及官營受託人條例(Public Trustee Act) 前者係以法院之權力，任命受託人而監督之，後者則逕由國家辦理，受託人事務其職員須經財政監理局(treasury)之同意，由高等法院審判長任命之，設本部於倫敦，以國有營造物爲辦事處，再由受託人賦予一定之代理權限於屬員，分駐各地，即所謂代理人(deputy)是也，代理人對於所執行事務，可請求報酬，而須激存一定之保證金於財政監理局以爲履行義務之擔保，其執行之事務如左：

一、普通受託人 (ordinary trustee)，此種受託人，或由遺囑而爲遺囑之執行，或由其他設定行爲之指定，而處理一般事務，與個人受託者義務相同。

二、官選受託人 (judicial trustee)，此種受託人乃由法院應委託人或受益人之請求而選任，如認有充分理由，可不待當事人之提起訴訟，而直接解除其職務。

三、作保管金之受託人 (custodian trustee)，此種受託人，或由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由法院之指定，以自己名義，專爲受益人保管有價證券及契據，所謂管理受託人 (managing trustee) 是也，與執行信託財產之投資事務者不同。

四、管理犯罪者之財產 (administrator of the property of a convict)，即對於死刑宣告者及懲役刑服役者之財產，在犯罪者死亡，破產，死刑執行，服役滿期，元首特赦等之事實發生期間內，其財產權歸屬於受託人，由官營受託所管理之，對於被害者之賠償，訴訟費用，家族扶養費等必需之支出及財產之投資處理亦由官營受託所執行之，而此種受託人應由其管轄官廳 (home office) 所選任，報酬則亦規定於選任書中。

由上所述信託業務之一部，既由政府出而當經營之衝，故其執務之範圍大都限於民事信託，至私營信託公司自一八八六年後，雖亦時有設立，以補官營信託之不逮，然其發達程度，較之美國，則不可作同日語也。

美之信託思想，雖導源自英，而其發達之陳迹，則與英異趣，即其承受信託之機關，非爲個人受託者（individual trustee）而大部由以信託爲營業之公司受託者（corporate trustee）經營之是也。考美國信託事業，濫觴於一八二二年紐約之農民火險及放款公司（The Farmers' Fire Insurance and Loan Company），該公司於是年二月二十八日呈請政府註冊，當時營業範圍，本僅限於房屋保險，及不動產抵押放款兩種，初無信託業務之可言，同年四月十七日，因紐約省議會通過一法案，規定該公司可營各種信託事業，於是除原有業務外，更經營代理股票過戶，買賣動產不動產，及執行遺囑等事務，至一八三六年，乃盡棄保險業務，易名農人放款及信託公司（The Farmers' Loan and Trust Company）而專力於信託事業之發展，迄今猶爲最大信託公司之一焉。與該公司同一時期產生者，此外則有一八三〇年成立之紐約保壽及信託公司（The New